



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管理人制定分配方案如下：

一、方案说明

1.1 本分配方案以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为测算各项金额的基准日。此后发生的破产费用、共益费用的支出，补充认定债权的受偿，以及新增破产财产的分配均按照本方案设定的程序规则进行处理。

二、破产财产总额（截至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23 日）：35733718.29 元。
经管理人忠实履行职责，管理人现在掌握的财产包括以下部分：

①固定资产拍卖所得：35673344 元；（拍卖公告中约定，交易中涉及的税费由买受人承担）；②银行存款利息 60374.29 元。

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3.1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7 日、2017 年 10 月 20 日分别作出（2016）苏 0506 民破 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载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藏书支行享有担保债权 21750000 元，苏州市吴中区地方税务局享有税收债权为 11056.19 元，普通债权人五位，分别为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陈建生、苏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U SHUN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 301 号四楼

4th Floor, No.301 Longxi Road,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65641705 / 65643107

Fax: 86-512-65641707 Postal Code: 215128

http://www.jsjiushun.com

州市相城区永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永大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普通债权金额共计 58329002.87 元。管理人依此制作《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确认表》（截止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四、支付优先债权（担保债权）：21750000 元

4.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藏书支行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勤奋路 88 号证载房屋及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金额共计 21750000 元，可在 35673344 元拍卖款及孳息中优先清偿。

五、优先清偿破产费用：192537 元（包括已经清偿的费用和预留破产费用）具体见下 5.1、5.2 表。

5.1 实时清偿的破产费用

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已支出的金额	备注
刻制管理人公章法人章	270 元	苏州兰亭广告有限公司
公告费	1800 元	债权申报公告
锁具费用	200 元	接管公司厂房
快递费	420 元	寄送相关通知书、债权表等
会务费	340 元	会议资料册、横幅、文具等
询证函手续费	400 元	苏州银行藏书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询证函
支票费	23 元	购买转账支票
公告费	1800 元	宣告破产公告
破产案件受理费	110234 元	
合计	115487 元	

5.2. 预留破产费用





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预计将支出的金额	备注
会务费	3550 元	二代会印刷、场地、文具等
快递费	500 元	向债权人及债务人发信
注销费	800 元	
公告费	7200 元	
档案保管费	5000 元	
审计费	60000 元	
合计	77050 元	

六、担保债权追偿情况说明

6.1 根据《审计报告》及管理人核查情况,管理人就所掌握的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代偿情况列出《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代偿案件清单》。考虑到追偿案件的诉讼成本及被追偿人偿债能力,2017 年 9 月 22 日管理人召集全体债权人就是否追偿进行商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藏书支行、陈建生、苏州市相城区永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永大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到会发表意见,其中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藏书支行、陈建生、苏州市相城区永诚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永大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一致认为不需要追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认为不能放弃对自然人的追偿。根据会议商讨结果,管理人在本次分配中不再预留追偿诉讼费用,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本分配方案的,则视为同意债权人均放弃《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代偿案件清单》所载案件的追偿。

七、管理人报酬

7.1 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现金资产总额 35733718.29 元,扣除本案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担保债权 21750000 元、已清偿破产费用 115487 元、预留破产费用 77050 元后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总额为 13791181.29 元。管理人以 13791181.29 元为基数计算管理人报酬为 1147470.86 元。但最终,吴中区人民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U SHUN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 301 号四楼

4th Floor, No.301 Longxi Road,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65641705 / 65643107

Fax: 86-512-65641707 Postal Code: 215128

http://www.jsjiushun.com

法院作出裁定, 裁定确认管理人报酬为 1032723 元。如后续破产财产新增的, 管理人会根据全部可供分配的资产总额重新计算管理人报酬。

扣除管理人报酬 1032723 元后, 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为 12758458.29 元。

八: 分配情况 (详见《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分配表》)

8.1 预先扣除享有的担保债权 21750000 元

8.2 第一顺序受偿的债权劳动债权: 0 元

8.3 第二顺序受偿的债权 (欠缴的其他社保费用和税款): 11056.19 元

经核定该项债权数额为 11056.19 元, 系欠缴的税款, 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 12758458.29 元足以全额清偿第二顺位全部债权, 第二顺位债权清偿率 100%。

8.4 第三顺序受偿的债权 (普通破产债权):

12758458.29 元扣除第二顺位清偿的 11056.19 元后, 可供第三顺位分配的金额为 12747402.1 元, 不足以清偿第三顺位全部债权 58329002.87 元债权, 故按照比例分配, 分配比例为 21.854311702%。

九、其他

(一) 破产财产的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

(二) 管理人在本分配方案经法院裁定生效后 10 日内执行完毕

(三) 对今后新增加的破产财产, 管理人将按本方案设定的规则, 对未全额受偿的债权人进行补充分配。

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